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事项系关联交易，该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增资事项尚需提交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扩大业务规模，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前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20%）拟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银信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出资额为2,400万元，折为2,4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公司对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上升至30%。

2、由于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担任银信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银信小额贷款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参与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上关联董事徐小敏先生回避行使表决，其他八名董事一致同意。

该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此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 4、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桥南路16号
- 5、增资前注册资本: 6,000万元
- 6、增资后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 7、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00000022821
- 8、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1023695251454号
- 9、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1日
- 10、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 11、股东情况:
目前的股东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	600	10%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600	10%
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600	10%
陈邦锐	600	10%
朱明辉	600	10%
叶月仙	600	10%
徐世虎	600	10%
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600	10%
合 计	6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600	30%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	600	1200	10%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600	1200	10%
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240	840	7%
陈邦锐	600	1200	10%
朱明辉	240	840	7%
叶月仙	600	1200	10%
徐世虎	600	1200	10%
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20	720	6%
合 计	6000	12000	100%

12、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825.22
净利润	1,113.5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11.26
净资产	7,961.65
未分配利润	1,751.61

13、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51.61万元（未经审计）。该未分配利润（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将由老股东享有。

（二）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

- 1、住所：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
- 2、法定代表人：安永锋
-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PVB中间膜等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三）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 1、住所：天台县洪畴镇第三工业区

- 2、法定代表人：戴均满
- 3、注册资本：10,180万元
-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地毯、脚垫等产品的制造、销售。

（四）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 1、住所：天台县三合镇工业区
- 2、法定代表人：许吉锭
-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嵌丝橡胶道口板、铁路橡胶垫板、尼龙挡板、轨距块、照明灯具等产品的制造、销售。

（五）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1、住所：天台县白鹤镇茶塘工业区
- 2、法定代表人：夏维华
- 3、注册资本：988万元
-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铝铸件、铜铸件的制造、销售

（六）陈邦锐、朱明辉、叶月仙、徐世虎等四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公司与上述交易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目的：民营经济发达、微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以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目前的规模，难以满足业务发展要求。对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

由于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在业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因此，银信小额贷款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运行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增加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对天台县地方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无法满足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该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可行的。

2、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将提升至30%，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良好业绩将对公司提升业绩水平

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

3、公司本次增资2,400 万元，折为2,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4、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小敏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银信小额贷款公司增资2,400万元，折为2,4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光大证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